

輔仁大學法律學系碩士班導師設置辦法

111.12.14 院系務聯席會議制定通過 112.01.18 院長核定

第一條 為加強碩士班學生之生活輔導、學習與發展，並增進師生之共融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系碩士班公法組、民商法組、刑事法組及基礎法學組之導師，分別由法律學院公法學、民商法學、刑事法學及基礎法學研究中心推薦在碩士班授課之專任教師擔任，本系系主任依其專業領域為所屬組別之當然導師。

第三條 碩士班導師每兩年推薦一次。

第四條 在學術研究上，由指導教授輔導研究生之修課與研究方向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院系務聯席會議通過，報請院長核定後實施。修正時亦同。